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即问即答

（2025年9月）

【问题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中的“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自2025年10月还是9月起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上述所称“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纳税人自2025年9月起，若符合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即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2】我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完成2025年8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且符合2025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应如何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

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因此，你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问题3】我公司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请问是否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若你公司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应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不适用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4】我公司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请问可以适用哪些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你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应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退还

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5】 我公司完成2025年9月纳税申报后,符合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若9月份未申请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在2025年10月及以后,还能按照9月份的资格申请退税吗?

答: 按照7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2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选择在2025年10月及以后申请留抵退税,应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根据最新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

【问题6】 我公司在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且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在退税审核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评估调整、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

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请问是否还可以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按照20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以你公司在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情况确定是否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若符合要求，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等原因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要求的，仍可以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但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时，需要按照20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问题 7】我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

元，已在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若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应为 0 元还是 100 万元？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

【问题8】我公司若想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9】2025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应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36个月。

【问题10】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应按照税务机关处罚时间确定是否满36个月。

【问题11】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2019年3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2019年4月5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退税条件？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

上述规定的“2019年4月1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业务发生在2019

年4月1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时间在2019年4月1日以后的，属于“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你公司同时还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12】根据2025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满足“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条件。请问其中“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如何理解？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

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问题13】我公司既从事制造业业务，也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其他行业业务。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时，是否要求“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50%？

答：按照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若你公司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比重来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不要求其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50%。

【问题14】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中，如何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界定标准中“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

算”这一规定？

答：按照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额1000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4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 (1000+400-200) \div (1000+4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问题15】我公司符合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

业务应如何确定销售额？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若你公司符合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问题16】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时，以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有关经营情况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有关经营情况确定。请问7号公告“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中“满3个月”的期间是否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之内？

答：需要。按照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

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其中“满3个月”的期间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之内。

【问题 17】我公司满足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2025 年 9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请问我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10000×90%×60%+（22000-1000-10000）×90%×30%】**。

【问题18】我公司符合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5000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3000万元，其余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不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若你公司符合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则应就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5000万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题19】20号公告中规定的增值税欠税，是否包括滞纳金？

答：按照20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

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上述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问题20】7号公告出台后，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适用留抵退税政策，需同时满足“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

选择一次性将已取得的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另一类退税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21】我公司已于2025年8月将2019年4月以来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请问9月1日留抵退税新政实施后，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已于2025年8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自2025年9月1日起，你可以按照7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22】我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曾于 2024 年 10 月办理留抵退税并获得退税 50 万元，后又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7 号公告发布后，我公司计划于 9 月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请问是否可以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

退？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第十一条明确，7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23】我公司于2025年8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全部缴回。在2025年9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发现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未能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是否还能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

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在一次性全部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后未适用留抵退税政策，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因此你公司仍可按规定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24】我公司于2025年9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自何时起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2025年9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2025年9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25】我公司于2025年9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在2025年10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答：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2025年9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在2025年10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可以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26】我公司按照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税务机关于2025年9月核准留抵退税。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20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问题27】我公司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于2025年9月一次性全额缴回留抵退税款。税务机关于2025年9月向我公司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20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一次性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以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28】我公司于2025年9月经税务机关核准取得留抵退税款，当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请问应在何时缴回留抵退税款？

答：按照7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2025年9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应于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问题29】请问对于新政策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7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7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问题30】我公司符合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留抵税额将很快消化，暂无申请退税的意愿，请问是否可以将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按照7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

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因此，你公司既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留抵退税。